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4 日，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本公司组织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相关单位代表及行业专家共 13 人组成。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总体情况的说明，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了相关监测报告及监测材料，现场查看了环保设施使用情况及工程已采取污染控制措施，经认真讨论并结合会议发言，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中钢天源科技产业园内。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原环评产品方案为年产高性能永磁铁氧体器件 10000t/a，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 4000t/a。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

1.2 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马鞍山市雨山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器件”项目备案的批复》(雨发经(2017)205 号)，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15 日马鞍山市雨山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作出批复(雨环审（表）[2018]28 号)。

1.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7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81%。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目前已建设的 4000t/a 高性能永磁铁氧体器件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措施。

2.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变化情况主要有：①厂区部分生产设备及水处理设施平面布置发生变化；②项目配料粉尘由原环评的布袋除尘变化为布袋+湿式两级除尘；③项目原环评中“湿磨脱水工段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变更为“部分湿磨脱水工段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其余部分与项目脱模废水一起经厂区含油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进入马鞍山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配料粉尘，由于配料工序在总图中位置未发生变化，因此总图布置不会导致大气环境影响变化；总图变化后，项目 1#厂房内增加了磨加工、清洗等工序设备，但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 4000t/a，磨料、成型等设备较原环评减少，因此主要产噪设备数量前后变化不大，同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因此总图布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配料粉尘由原环评的“布袋”单级除尘变化为“布袋+湿式”两级除尘，提高项目除尘系统粉尘处理效率，减少了外排粉尘量；同时，项目湿式除尘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湿式除尘废水沉渣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会造成二次环境污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针对项目湿磨废水处理方式变动，2019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器件项目湿磨脱水废水处理方式变动说明》，并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通过了专家审查，根据变动说明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湿磨脱水废水处理方式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建设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大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配料、烧结及烘干废气。

项目配料粉尘经布袋+湿式两级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达标外排。电窑烧结水蒸气收集后经由8米排气筒直接排空。配料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湿磨、脱水、湿压成型（脱膜含油废水）、湿法磨削加工以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等，其中项目湿法磨削加工、清洗废水经多级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湿磨设备间接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湿磨脱水工段废水部分经沉淀处理后（有效容积8m³泥浆罐）循环利用，其余部分与项目脱模废水一起经厂区含油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进入马鞍山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设有多级沉淀池1座（容积128m³），含油废水处理装置1座（处理能力35m³/d），湿磨脱水废水沉淀泥浆罐1个（容积8m³）。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进入马鞍山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3.3 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湿磨、湿压成型、湿法磨削加工和清洗设备产生的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品、废坯件、磁粉沉渣、废包装材料、

废钢球、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乳化液废包装桶、含油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气浮产生的含油浮渣及生化阶段（水解酸化、好氧、沉淀）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品、废坯件、磁粉沉渣、除尘器收集的配料粉尘以及湿式除尘废水沉渣的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和废钢球经收集后统一外售；危险废物乳化液废包装桶、气浮产生的含油浮渣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化处理污泥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清运。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2.1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厂房外 50m，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 100m 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满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共设置了 1 根排气筒（配料粉尘），废气排放口设置了采样监测平台、监测口和废气排放口标识牌。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出口设置了废水排放口，并设置了环保标识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固废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并设置了明显标识，符合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报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2019 年 10 月 22~33 日）日铁氧体生产量在 12.67t/d~13.0t/d 之间，达到阶段验收设生产能力（13.33 t/d, 4000t/a）的 95.0%~97.5%，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4.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8.3~11.8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27 kg/h~0.041 kg/h 之间，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20mg/m³、3.5kg/h)；项目无组织粉尘上风向对照区 TSP 浓度为 0.175~0.193mg/m³，下风向

监控区浓度为 0.190~0.241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要求，达标率为 100%。

(2) 项目湿磨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湿法磨削加工、清洗废水经多级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湿磨脱水工段废水部分经沉淀处理后（有效容积 8m³ 泥浆罐）循环利用，其余部分与项目脱模废水一起经厂区含油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进入马鞍山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含油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效果较好，其中石油类处理效率在 84.03%~91.53% 之间，悬浮物处理效率在 81.43%~87.78% 之间，COD 处理效率在 81.08%~83.52% 之间，氨氮处理效率在 63.91%~72.62% 之间，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马鞍山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3)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在 54.2~58.8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5.3~49.2dB(A) 之间，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65dB(A)、55 dB (A))。

4.4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企业设置了危废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5.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前庄居民点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昼、夜间限值要求 (60dB(A)、50dB(A))，说明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6. 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1) 加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确保项目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要定期对厂区多级沉淀池沉渣进行清理。

(3) 完善相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台帐。

7. 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工况达到了 75%以上。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验收合格。

附： 1. 验收组签到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
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2019 年 12 月 4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刘山海	中钢集团节能新材料	项目经理	18951587828
副组长	汪鸿波	中钢集团环境科学院	主任	17605550595
	朱祥	中钢环境科学研究所	所长	17605550595
	何飞舟	中钢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13913930696
	孙进			
	王一平	中钢环境院	经理/部长	186555520961
	方和平	中钢天源	经理	18605555666
	赵利军	中钢天源		1395096615
	张锐	中钢天源		17755457661
	刘玉华	中钢集团马鞍山研究总院	正高	13905554117
成员	王洋	中钢天源研究院	副主任	13515553079
	印海明	中钢环境院	工程师	1396560869
	宋奎	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3013070918

